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财务部门将依据年度内各阶段情况进行调度、灵活投资。(公告编号:2018-009)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自有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07月26日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预期收益率	期限	到期日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	聚宝财富聚溢融	0.30	4.75%	61天	2018-09-26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对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及采取的措施:

1、结合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市场环境,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信用风险:可能会面临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而导致投资损失;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3)政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2、公司针对以上风险,结合理财产品及市场环境做出以下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配置资产为:小部分用于配置债券及现金,大部分配置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2)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类型为稳健性,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中低风险。

3、针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谨慎选择金融机构——长期合作方,同其存在多项综合业务;在整个市场口碑靠前,资本雄厚的机构;

(2)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所有资产配置,将会分散机构,多方合作;

(4)理财产品购置前,多方确认其底层资产及实际风险情况,选择该机构常规长期的滚动发行产品;

(5)选择短期业务(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一方面保持较高的流动性,一方面规避长期市场变动及银行业务风险;

(6)产品购置后:持续保持对该机构的关注和沟通,包含机构其他各项业务的风险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7)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当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金额(亿元)	到期日	公告索引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	2018-09-10	2018-051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2018-09-26	2018-065
合计		0.40	/	/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4,000万元,公司可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76,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7月26日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7月30日起,参与首创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在首创证券销售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二、活动时间

自2018年7月30日起,投资者在首创证券申购、定投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享有费率优惠,结束时间以首创证券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自2018年7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首创证券申购和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首创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首创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和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定投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首创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首创证券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首创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首创证券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首创证券的有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需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执行。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首创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0620

网址:www.sczq.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公告编号:临2018-049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9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变更及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与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创新")、伍文祥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4)。

二、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1、2018年7月18日,公司与兴证创新、伍文祥签订了《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2、2018年7月23日,股权投资基金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28MA31XGLF3T,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898(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盛奇)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3日

合伙期限:2018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2日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公告编号:临2018-048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期间: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24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656,393,000元(6,563,930张)

●回售金额:676,084,790元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7月27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一)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5),并分别于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6日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6、临2018-047)。

(二)本次"江南转债"的回售价格为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24日,"江南转债"的回售申报已于回售申报期结束日(2018年7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回售期间,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656,393,000元(6,563,930张),回售金额为676,084,790元;公司已根据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帐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2018年7月27日。

(二)本次回售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一)对于未回售的"江南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二)截至2018年7月24日,公司"江南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103,545,000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结果证明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06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芳女士因个人发展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芳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芳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总经理王德发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李芳女士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芳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06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莱特,股票代码:002723)自2018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于于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052)。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复杂性,以及存在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 7 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请见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合规经营、资产权属、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交易协议内容也在磋商及论证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7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0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2018-173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九江碧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174号公告。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广西众擎易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175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7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代为出席监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7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0号),公司2015年度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0,519,48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6.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592,551.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1,407,444.9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54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25日归还(详见公司2018-169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上海杨浦平凉路项目	臻百利房地产	29.87	5.00	5.00
2	上海唐镇项目	宇特顺房地产	42.86	18.00	18.00
3	杭州翡丽湾项目	臻博房地产	19.83	3.00	3.00
4	西安上林雅苑项目	陕西实业	31.99	19.00	18.51
合计			124.55	45.00	44.51

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主动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阳光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0%, 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且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阳光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综上,中信证券对阳光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7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九江碧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9.1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7.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64.56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1,555.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子公司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碧城房地产")拟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九江分行")提供的不超过3亿元的贷款,期限3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九江碧城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和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且担保保证条件相等。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1月1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十里街道德化路南侧、青年南路以西宗地(DGA2017008)地块;

(五)法定代表人:吴乐;

(六)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腾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0%股权;江西碧桂园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江碧城房地产股权结构图:

注(1)其他股东:鹤山市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1.30%;江门市五邑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54%;佛山市高明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89%;长沙威尼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37%;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33%;沈阳浑南新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32%;广州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3%;佛山市南海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80%;江门市东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1%;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2%;安徽和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7%;长沙市宁乡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72%;台山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11%。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84.87
负债总额	0.03
长期借款	0.00
流动负债	0.03
净资产	31,584.84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10

注: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正式成立,暂无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土地购款(亿元)
九江碧城房地产	赣(2018)九江市不动产权第0019654号	德化路南侧、青年南路以西宗地	40,247.80	2.2	30.50%	商业、住宅	2.94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0%权益子公司九江碧城房地产拟接受光大银行九江分行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贷款,期限3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九江碧城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和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对该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且担保保证条件相等。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增强九江碧城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且九江碧城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同时九江碧城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并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和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且担保保证条件相等。故本次公司对九江碧城房地产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9.1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7.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46.5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55.3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1,555.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12.39%。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7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广西众擎易举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9.1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7.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64.56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1,555.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3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广西众擎易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众擎易举投资")拟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宁分行")提供的不超过16亿元的贷款,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广西众擎易举投资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追加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广西众擎易举投资100%股权作为质押,广西众擎易举投资股东分别按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4.8亿元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众擎易举投资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1月2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1号大唐总部1号19层;

(五)法定代表人:陈和;

(六)主营业务:对建筑业、金融业、农业、商务服务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上具体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通讯设备。;

(七)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子公司南宁光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南宁天誉誉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广西唐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广西众擎易举投资系本公司持有3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广西众擎易举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850.5
负债总额	8,763.4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8,763.4
净资产	150,087.1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41.2

注:广西众擎易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正式成立,暂无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所属项目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价款(万元)
广西众擎易举投资	450108100008GB00300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北侧	22,275.74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4.0	35%	29,404
	450108100008GB00368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北侧	44,665.19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4.0	35%	41,539
	450108100008GB00303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北侧	70,870.32	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4.0	35%	93,549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并持有3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广西众擎易举投资拟接受民生银行南宁分行提供的不超过16亿元的贷款,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广西众擎易举投资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追加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广西众擎易举投资项目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广西众擎易举投资股东分别按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4.8亿元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广西众擎易举投资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其他股东按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广西众擎易举投资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广西众擎易举投资亦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追加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以广西众擎易举投资项目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广西众擎易举投资为公司持有3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和广西众擎易举投资其他股东分别按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4.8亿元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广西众擎易举投资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追加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以广西众擎易举投资100%股权提供质押,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广西众擎易举投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9.1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7.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46.5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55.3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1,555.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12.39%。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7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9.1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7.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64.56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1,555.7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85%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泛置业")接受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中泛置业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沙中泛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5月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83),同意在人民币800亿元担保额度内,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 并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8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拟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3亿元,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元。本次拟从武汉欣泰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额度中调剂10亿元额度至长沙中泛置业,经本次调剂后,公司拟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63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8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8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8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89.08%	53	10	63	63	0

2018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8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8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武汉欣泰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41%	15	10	5	0	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9号凯宾商业广场北塔2229号;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厦门明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长沙中泛置业系本公司持有85%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1,164.89	855,839.15
负债总额	886,252.23	762,382.88
长期借款	199,960.00	183,760.00
流动负债	606,292.23	498,622.87
净资产	94,912.66	93,456.27
	2017年1-12月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85,364.64	306.10
净利润	18,197.06	-1,456.39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8】D-0326号审计报告。

(八)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股权收购价(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34.7	长国用2014第054431	北临火焰路,南临机场高速北辅道,西至合阳路,合沣路,新花候路,围成的闭合区域	72,299.64	4.00	40.00	商业、住宅
2.1			长国用2014第106304		23,457.47	3.82	40.00	商业、住宅
2.2			长国用2014第106302		26,441.71	3.82	40.00	商业、住宅
2.3			长国用2014第106303		42,164.18	3.82	40.00	商业、住宅
2.4			长国用2014第106301		27,040.87	3.82	40.00	商业、住宅
3			宗地编号:0104039951-1、0104039951-2		3,554.21	4.02	40.00	商业、住宅
4			宗地编号:0104039951-1、0104039951-2		8,130.89	5.01	40.00	商业、住宅
5			宗地编号:0104039951-1、0104039951-2		7,040.54	6.73	30.00	商业、住宅
6			宗地编号:0104039951-1、0104039951-2		16,366.67	8.18	30.00	商业、住宅
7			宗地编号:0104039951-1、0104039951-2		14,325.93	7.49	30.00	商业、住宅
9			宗地编号:0104039951-1、0104039951-2		38,188.08	4.19	40.00	商业、住宅
10			宗地编号:0104039951-1、0104039951-2		66,413.67	4.33	40.00	商业、住宅
11			长国用2014第118072		56,546.04	4.00	40.00	商业、住宅
12			长国用2014第054433		14,042.77	3.58	40.00	商业、住宅
15			宗地编号:0104039951-1、0104039951-2		16,747.95	4.50	40.00	商业、住宅
16			宗地编号:0104039951-1、0104039951-2		102,426.30	4.74	40.00	商业、住宅
17			宗地编号:0104039951-1、0104039951-2		44,776.57	5.11	40.00	商业、住宅
18			宗地编号:0104039951-1、0104039951-2		21,904.02	4.52	40.00	商业、住宅
合计					601,867.51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 公司持有85%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接受五矿国际信托提供的1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中泛置业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沙中泛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8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 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2018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长沙中泛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且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厦门明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沙中泛置业15%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长沙中泛置业实质经营管理,故本次未提供同比例担保,长沙中泛置业为本次交易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9.1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7.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46.5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55.3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1,555.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12.39%。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